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2015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EC1)出國報告

出國人員服務機關	職 稱	姓 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任秘書	曾雪如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督導專委	蔡瑞娟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專員	黃仿玉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副處長	莊麗蘭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科長	黃子華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協中心	專員	陳育靖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協中心	科員	吳佳蓁
公平交易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主任	胡祖舜
公平交易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科員	陳淑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專員	葉信成
台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	資深主任	蘇彩足
台灣證券交易所	專員	謝欣蕙

會議地點：菲律賓(克拉克自由港區)

會議時間：104 年 2 月 2 日至 5 日

完成報告：104 年 3 月 20 日

出席 2015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EC1)出國報告

目 錄

壹、摘要	2
貳、會議經過	7
參、心得建議與後續應辦事項	22
肆、附件	
一：2015 EC1 會議議程 (文件編號：2015/SOM1/EC/001)	
二：2 nd APEC Structural Reform Ministerial Meeting (文件編號： 2015/SOM1/EC/041)	
三：Program of PSG Policy Discussion on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Public Services (文件編號：2015/SOM1/EC/002)	
四：Decentralization: A Reform Strategy to Improve Public Service (文件 編號：2015/SOM1/EC/019)	
五：Promoting Innovation and Integration in Public Services: Practices in Chinese Taipei (文件編號：2015/SOM1/EC/020)	
六：EC Chair's Note on AEPR Initial Framework (文件編號： 2015/SOM1/EC/009)	
七：AEPR 2015 - The Role of Structural Policies in Innovation (文件編 號：2015/SOM1/EC/007)	
八：Proposed Work Plan for the SELI FotC Group (文件編號： 2015/SOM1/EC/040)	

壹、摘要

一、會議時間及地點

今(2015)年APEC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SOM1)於2月上旬在菲律賓(克拉克自由港區)舉行，我方參加本次EC1代表團成員包括：國發會曾主任秘書雪如、綜規處(蔡督導專委瑞娟、黃專員仿玉)、社發處(莊副處長麗蘭、黃科長子華，以及公部門治理中心資深主任蘇教授彩足)、法協中心(陳專員育靖、吳科員佳蓁)，以及公平會(胡主任祖舜、陳科員淑芳)與金管會(葉專員信成、謝專員欣蕙)等代表。

二、會議目的

現階段EC結構改革優先工作包括，公部門治理、競爭政策、公司治理與法制、經商便利度、法制革新等領域。本次EC1會議主要議程(如後附)包括，籌備APEC結構改革部長會議、APEC經濟政策報告(AEPR)、APEC區域經濟趨勢與分析及政策議題討論等。

三、我方參與及會議重要結論

(一)APEC 結構改革新策略(ANSSR)及 APEC 未來 5 年結構改革工作經濟委員會(EC)刻正進行 ANSSR 2015 計畫的期末總盤點報告、未來 5 年結構改革議程，以及規劃「第二屆結構改革部長會議(The 2nd SRMM, Structural Reform Ministerial Meeting)」相關事宜。各會員體今(2015)年 3 月初前提交個別會員體 ANSSR 期末總盤點報告，以提報至今(2015)年 9 月 7 至 8 日¹將召開的第二屆結構改革部長會議，以及年度部長級年會(AMM)與經濟領袖會議(AELM)。會議並決議於今年 5 月 15 日第二次資深官員會議(SOM2)期間召開一天 SRMM 準備會議。

(二)EC 結構改革五大優先議題領域之工作計畫辦理情形

1.競爭政策暨法律工作小組(CPLG)

我方(公平會)報告「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完成整併及

¹ 依 2015 APEC 主辦會員體菲律賓資深官員會議主席(SOM Chair) 2015 年 3 月 6 日信函之最新日期調整通知。

更新情形，各會員體感謝我方長期對該資料庫所作的努力。工作小組並規劃今後將就區域內中小企業(SMEs)及結合管控等新興議題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

2. 競爭政策

為提升區域內會員體有效進行結合管制，將請會員體協助填寫結合管制問卷。另，自明(2016)年起 CPLG 與競爭政策 FotC 合併，未來將於 CPLG 討論競爭相關議題。

3. 公司法制與治理

越南提出將主導小股東權益保護(Protection of small investors' interest and rights)之工作計畫，主要延續我方 2013 年主辦之「金融風暴對公司治理與法制啟示」計畫研究結果，我方承諾將擔任此該計畫的 Co-Sponsor，俾於研討會中分享我方在推動保護小股東權益政策之相關經驗。

4. 公部門治理

我方(國發會社發處)目前擔任公部門治理小組協調人，提出 5 項下階段可能發展議題方向：開放政府(Open Government)、年金改革、公共服務品質、公共參與、公私協力(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等。

5. 經商便利度

(1)美國於 2 月 2 日舉辦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研討會，會中邀請韓國、日本、香港、菲律賓等經濟體分享如何運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 Model Law 促進經商便利度；後續將舉辦主題式 workshop 以進行能力建構。

(2)APEC 政策支援小組(PSU)報告 2009 至 2014 年 EoDB 行動計畫之推動進展，APEC 會員體在 5 項優先領域指標於時間、成本及程序方面的平均改善值為 12.7%，落後原本設定在 2015 年達成平均降低 25%的目標。

6.良好法規實務(GRPs)

美國「GRPs: Conducting Public Consultations on Proposed Regulations in the Internet Era」提案於 2014 年獲採認，將於本年協助 2 至 3 個經濟體建置法規提案入口網站，並應用於公眾諮詢。另，今年將針對公眾諮詢部分更新 GRP Baseline Study，並規劃於 SOM 3 提出報告。

(三)政策討論(Policy Discussions)

1.提升公共服務品質(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public services)

我方擔任 EC 公部門治理小組協調人，於本次會議主辦「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政策討論，由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資深主任蘇教授彩足主持，會中安排日本、印尼、越南、菲律賓以及我方代表分享政府創新做法與成功案例。其中我方就政府一站式網站服務及到府服務等實際案例，說明政府推動服務流程改造之成效。

2.區域經濟情勢分析報告(State of the Regional Economy and Its Policy Implications)

IMF 與世界銀行分別於會中提出報告。IMF 指出，自全球金融危機後，世界(包括 APEC 區域)經濟溫和復甦，惟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且近期國際油價大幅下跌等因素，全球經濟前景仍充滿不確定性，而各國經濟情況則存在相當大的異質性。世界銀行則強調包容性成長(inclusive growth)的重要性，並建議從減少極端貧窮以及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著手，俾使人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

(四)經濟政策報告(AEPR, 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AEPR 為 EC 年度經濟政策報告，2015 年度主題為「Structural Reform and Innovation」，本次會議針對內容架構以及進度加以規劃，並初步提出 2016 年的可能撰擬主題(例如：人力資源發展、服務業等)。

貳、 會議經過 [EC1 會議議程詳附件一]

一、 APEC結構改革新策略(ANSSR)及APEC未來5年結構改革工作

經濟委員會(EC)刻正進行ANSSR 2015計畫的期末總盤點報告、未來5年結構改革議程，以及規劃「第二屆結構改革部長會議(The 2nd SRMM, Structural Reform Ministerial Meeting)」相關事宜。各會員體今(2015)年3月初前提交個別會員體ANSSR期末總盤點報告，以提報至今(2015)年9月7至8日將召開的第二屆結構改革部長會議，以及年度部長級年會(AMM)與經濟領袖會議(AELM)。會議並決議於今年5月15日第二次資深官員會議(SOM2)期間召開一天SRMM準備會議(詳附件二)。

二、 EC結構改革五大優先議題領域之工作計畫辦理情形

(一)競爭政策暨法律工作小組(CPLG)

- 1.我方(公平會)胡主任與今年 CPLG 輪值主席菲國司法部助理部長(兼任司法部競爭辦公室主任) Geronimo L. SY 先生於會中正式完成交接，我方感謝會員體過去 2 年對 CPLG 會議及活動的支持，並希望各會員體在未來積極持續參與 CPLG 相關計畫及活動。
2. 我方(公平會)出席代表分就「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維護、「跨境執法合作」及「競爭政策最新發展狀況」等議題進行報告，並就我國對中小企業(SMEs)間聯合行為例外許可及結合審查的實務作法，例如可將提升經營效率和強化競爭力等列入審查考量，提供會員體參考。
3. 2015 年 CPLG 重要工作計畫及活動
 - (1)2015 年 CPLG 輪值主席菲國 S 氏，說明今年度本小組各項工作重點，並規劃以加強會員體競爭法主管機關間跨境執法合作，提升 APEC 區域內競爭法公平性及透明度，作為本年度集體行動。
 - (2)「2015 年 APEC 競爭政策訓練課程」：俄羅斯代表首先感謝日本、我國及中國大陸擔任本案共同提案人(co-sponsor)，

就今年規劃於 10 月 12 至 16 日在俄羅斯喀山舉辦訓練課程之辦理目的、規劃期程、辦理方式等面向提出相關說明，並邀請各會員體屆時踴躍參加。

(3)結合管制問卷：競爭政策主席之友(FotC)協調人(巴布亞紐幾內亞)為提升區域內會員體有效進行結合管制，請會員體協助填寫結合管制問卷，並於今年 2 月底前完成。

4.CPLG 主席與 EC 主席、FotC 間交流對話

(1)EC 主席請 CPLG 會員體就其所提 CPLG 與 FotC 合併案進行討論。FotC 除請會員支持 EC 主席所提兩小組合併提案，並表達擔任合併後新任 CPLG 主席之意願。

(2)日本及我方代表對前開兩小組合併提案無其他意見，惟強調 CPLG 主席相關選任程序，應依 CPLG 職掌範圍(ToR)規定辦理。

(3)經會員體討論後，獲得前開兩小組合併的共識，今年底前將完成新任主席選任程序，新任 CPLG 主席自 2016 年起就任。

5.菲律賓另為協助區域內發展中會員體執行競爭法及政策，向會員體說明其所提 ANSSR 訓練計畫相關辦理進程；另就 CPLG 在競爭領域之努力草擬相關文字納入部長聲明或領袖宣言，即承認執法可預測之重要性，特別對中小企業而言，重申提升區域內競爭法及政策透明度之承諾，並強調競爭法及政策對結構改革之關鍵角色。

(二)公司法制與治理

1. 越南在本次 FotC 小組討論中提出三項未來工作計畫，包括小股東權益保護(Protection of Small Investor Interest and Rights)、推動信用評等以健全金融市場(Promotion of Credit Rating for Financial Market Development in the APEC Region)、導入國際會計準則(IFRS)能力建構(Building Capacity to Increase Adoption of IFRS Standard)，其中導入 IFRS 議題屬會計專業技術性議題，較難發展為政策對話，因而在小組成

員同意下，僅將前二項計畫提報 EC 大會承認。

2. 有關「小股東權益保護」工作計畫部分，越南於本次會議確認其將主導此一工作計畫，並擬具 Concept Note 先提交 FotC 小組討論後再提交 EC 大會承認，美國、紐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及我方均對未來規劃方式提出建議，最後 FotC 小組形成共識預計於 2016 年 EC1 時以研討會方式舉辦，規劃將邀請專家演講，並請會員體就各國保護小股東相關政策法規進行經驗分享，該議題可與經商容易度(EoDB)中小股東指標進行連結，並與 APEC 下競爭政策小組及投資專家小組的業務均有關係，期待透過跨領域合作能豐富研討會討論內容與成果。
3. 越南在 EC 大會中報告特別提及其發展小股東權益保護之工作計畫主要是延續我方 2013 年「金融風暴對公司治理與法制啟示」計畫研究結果，故我方在 EC 大會中肯定並感謝越南主導計畫，並主動表示願意擔任此一計畫的 Co-Sponsor，在研討會中分享我方在推動保護小股東權益政策之相關經驗。

(三)公部門治理

我方(國發會社會處)擔任公部門治理小組協調人，歷年來以行政改革、善用資通訊科技、財政透明、課責及政府廉能等主題辦理討論活動(詳附件三)。

1. 主席之友(FotC)討論會議

公部門治理小組部分，我方表示原有 5 年工作計畫已辦理完竣，請各會員體共同研議公部門治理未來迫切需討論之議題，經與美國、新加坡、越南、秘魯等國商議後，共同提出 5 項可能議題，做為下一階段發展方向：

- (1)開放政府(Open Government)，包含開放資料及大數據等。
- (2)年金改革(Public Pension Reform)，含勞動成本議題。
- (3)公共服務品質(Quality of Public Service)，含財政透明和民

眾信任等。

(4)公共參與(Public Participation)。

(5)公私協力(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含促進與 NGO、NPO 的合作。

2. 公部門治理小組工作進度報告

我方報告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提出本小組討論後所共同提出之未來 5 項可能議題如開放政府、年金改革、公共服務品質、公民參與及公私協力等，同時提議由其他會員體主辦下一階段工作計畫，美國也於會議中呼應開放政府議題的重要性。EC 主席及會員體感謝我方 5 年來擔任本小組協調人與主辦工作計畫等辛勞，並有效促進會員體交流討論相關議題，所獲成果豐碩。主席並於會議上邀請其他會員體積極擔任下一階段主辦工作。

(四)經商便利度

- 1.PSU 於 EC1 會中報告 2009~2014 年 EoDB 行動計畫推動進展，APEC 會員體在 5 項優先領域指標於時間、成本及程序方面的平均改善值為 12.7%，落後原本設定在 2015 年達成平均降低 25%的目標。
- 2.針對 Post-2015 EoDB 推動方向，美國將於 EC1 會後徵詢各經濟體對 Post-2015 EoDB Roadmap 的意見，並預計於今年 EC2 期間進行討論。

(五)法制革新

- 1.主席之友協調會員體日本提出「Case Studies on Improv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之架構和預定期程；ABAC 代表建議涵蓋如何促進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 2.日本歡迎會員體於 EC1 會後針對 post-2015 法制革新續推動議題提出想法。

(六)良好法規實務

- 1.美國提案「GRPs: Conducting Public Consultations on Proposed Regulations in the Internet Era」業經 2014 年 CSOM 採認，將於今年進行能力建構，EC1 中提出 concept note，預計協助 2-3 個發展中經濟體建置法規提案入口網站，並應用於公眾諮詢。
- 2.美國今年將針對公眾諮詢部分更新 GRP Baseline Study，並預計於 SOM 3 報告。
- 3.自今年起由 Sub 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SCSC)及 EC 輪流主辦 GRP 研討會，今年由 SCSC 主辦，預定於第 2 次 SCSC 會議舉行；另美國提醒 EC 應開始思考明年如何主辦。

三、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研討會

(一)前言

1. APEC 自 2009 年起，即由世界銀行發布之經商便利度報告 (EoDB, Ease of Doing Business)，挑選 5 項指標，做為 APEC 經濟體改革推動重點，並透過舉辦研討會，邀請相關指標領導經濟體進行經驗分享，以期提升 APEC 經濟體經商環境改善，並訂定於 2015 年達成改善 25% 之目標。
2. 為達該項目標，2014 年部長級會議聲明(Ministerial Statement) 即提出，期望海牙國際私法委員會(HCCH,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 UN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亦可參與能力建構，以提升經濟體對於爭端解決、跨境貿易之效率；此外，2015 年領袖宣言(Leader's Declaration)亦鼓勵可透過相關法制工具促進 APEC 經濟體之結構改革。
3. 因此美國於 2 月 3 日主辦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工具(UNCITRAL Instruments)研討會，會中邀請經濟體分享如何運用 UNCITRAL Instruments 促進經商便利度，會議中以「執行契約」、「獲得信貸」、「跨境貿易」三方面探討 UNCITRAL

Instruments 的應用。

4. UNCITRAL 亞洲及太平洋區域中心代表 Mr. João Ribeiro 首先簡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UNCITRAL) 成立背景，UNCITRAL 於 1966 年由聯合國大會設立，被視為是聯合國體制中在國際貿易法領域的核心法律機構，任務在於調和各種國際貿易法/規則，下設 6 個工作小組(中小企業、仲裁與調解、線上爭端解決、電子商務、破產法、擔保權益)，以促進國際貿易及區域發展。
5. 美國國務院法律顧問室代表 Mr. Michael Dennis 說明 UNCITRAL Instruments 的重要性，舉出 UNCITRAL Model Law 與 EoDB 指標間之關聯性，與透過 UNCITRAL Model Law 分析後，相關指標之改善重點。如執行契約，將著重於 ADR(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之推動；獲得信貸則應主要在協助中小企業解決資金問題，UNCITRAL 於 2007 年訂定擔保交易立法指南(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Secured Transactions)、2013 年訂定擔保權登記執行指南(UNCITRAL Guid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Security Rights Registry)皆可做為提升相關指標之參考；而跨境貿易則應將日益發展之電子商務(E-Commerce)納入考量。期望透過建立更友善的經商環境，並協助中小企業更加融入國際法制體系，增加跨境貿易並促進經濟成長。

(二) 執行契約

1. 美國國務院法律顧問室代表 Mr. Michael Dennis 就執行契約部分指出，多數 APEC 經濟體在 2014 年平均仍需要 14 個月的執行期間，成本也無法降低，但若透過爭端解決機制可以更有效率、更實質的解決 APEC 經濟體在契約執行上的問題。在爭端解決機制中，國際商務仲裁之執行效力已由 1958 年的紐約公約(New York Convention)認可，且該項公約幾乎所有 APEC 經濟體皆已簽署；再者，UNCITRAL 針對國際商務仲裁亦訂有模範法典可供 APEC 經濟體參考。

2. 韓國代表首先報告其擔任經商便利度(EoDB)行動計畫中「執行契約」指標領導經濟體近幾年所辦理的能力建構活動，且提出 EoDB 關於「執行契約」之案例假設僅考量法院訴訟程序之進行與後續之執行，且限定於一定金額以下，並未將國際貿易與 ADR 機制納入考量，因此在契約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管轄權地區時，該項爭議即很難透過法院訴訟途徑解決，即便要透過訴訟途徑，也要先考量實體與程序之準據法適用問題，此時即可參考 UNCITRAL 提供之國際貿易爭端解決指引。於 1988 年生效之國際貿易公約(CISG, UN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有 12 個 APEC 經濟體簽署，於契約當事人無法決定採用何地之法規為準據法時，即可決定以國際貿易公約之相關規定為契約準據法。
3. 香港報告中則提出，香港在爭端解決機制部分，已採用紐約公約、UNCITRAL 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與電子商務模範法。香港第 609 章新仲裁法令(The New Arbitration Ordinance Cap. 609)已於 2011 年 6 月 1 日生效，該法令採用 UNCITRAL 模範法之架構，並將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 3 至 5 項、第 13 條第 3 項、第 14 條關於限制法院介入與限制針對程序事項上訴之相關規定，與第 19 條給予仲裁當事人最大的自由選擇進行仲裁之程序等模範法之相關規定皆納入規範，促使香港之仲裁程序成本更降低、程序更自由與時間更縮短。香港並參與 UNCITRAL 刻正進行之線上紛爭解決機制等相關工作。
4. 越南點出仲裁和訴訟的差異，仲裁具備快速和彈性的特點，並說明其商業仲裁法之改革，採用 UNCITRAL Instruments 基本原則，並調適國內法規，以衡平仲裁庭與法院的職責，越南刻正進行調解法令的修正。

(三)獲得信貸

1. 日本代表指出世界銀行在 2015 年依據「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Secured Transactions」擴增「獲得信貸」

- 指標評量項目，並說明日本即以該 UNCITRAL 指導原則給予印尼進行能力建構，推升印尼在「獲得信貸」指標排名。
2. 美國代表說明擔保交易在供應鏈融資 (Supply Chain Financing) 的重要性，並以 National Law Center for Inter-American Free Trade (NLCIFT) 為例，指出如何應用「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Secured Transactions」調和擔保交易法與登記規定。
 3. 世界銀行集團之國際金融公司 (IFC,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代表提出該項指標重點在於法規、登記與貸款人能力建構等三面向，以協助越南提升相關指標經驗為例，2005 年 IFC 協助越南改革動產擔保交易與登記相關法規，並建置擔保交易線上登記系統，於 2012-2014 年協助 21 萬 6 千家中小企業取得近 130 億美金的融資。

(四) 跨境貿易

1. 美國國務院法律顧問室代表 Mr. Michael Dennis 建議可參考 UNCITRAL 1998 年電子商務立法指引模範法典 (UNCITRAL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Commerce with Guide to Enactment)，與聯合國 2005 年之國際契約使用電子通訊公約 (ECC, UN Convention on the Use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n International Contracts)。
2. 菲律賓參照聯合國電子商務模範法 (UNCITRAL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Commerce)，制訂 E-Commerce Act (ECA)，並將進一步修正 ECA，調整電子文件/簽章之認定，以符合「聯合國跨國契約使用電子通訊公約」(ECC, UN Convention on the Use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n International Contracts) 規範，與國際電子商務法律制度接軌。
3. 泰國說明其電子交易發展政策及法制架構，包括如何促進電子交易、保障網路交易、保護消費者等，現正進行線上爭端解決機制的研究。
4. 新加坡報告指出該國於 2006 年簽署 ECC，並於 2010 年制

訂電子交易法(ETA,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2010)以履行該公約。除介紹 ECC 中有關契約處理、法定形式等重要條文內容外，作為第 1 個將 ECC 應用於國內法的國家，新加坡亦說明其電子交易法之應用範圍，例如 ECC 第 2 條表示金融交易可排除 ECC 的適用，但因新加坡 ETA 原已適用金融交易，故 ETA 2010 並未比照 ECC 排除。

(五)未來推動方向

為深入討論，後續將舉辦主題式研討會，探討國際法制面議題，並進行能力建構，以改善 APEC 會員體經商環境。

四、政策討論(Policy Discussions)

(一)提升公共服務品質(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public services)

我方主辦「提升公共服務品質」(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public service)政策討論會。本次討論會由 EC 主席 Mr. Rory McLeod (紐西蘭代表)及 21 個會員體共同參與，由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資深主任蘇教授彩足主持，邀請菲律賓學者進行專題演講以及日本、印尼、越南、我方分享創新作法與成功案例，以推動行政流程簡化來提高政府效能，並持續引進創新作為、建立誘因制度，不斷精進公共服務品質。

1. 專題演講

邀請菲律賓大學 Dr. Alex Brillantes 教授(兼菲國總統府高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就「公共服務創新及品質提升：國際潮流與區域經驗」進行專題演講，提出地方分權(decentralization)在泰國、印尼、寮國、韓國、日本及菲律賓都成為地方治理的主要發展趨勢，提出政府服務如能在地化，將能更有反應力並更有效率，有助於提升服務品質。演講中也以菲律賓政府運作情形進行說明，透過分權將促進民主化，甚至將私部門及公民社會納入政府治理的一環。最後，Brillantes 教授以 Galing Pook 獎(菲律賓地方政府治理獎項)實際案例為例，說明地方分權化對健康服務、環境管理、公

共財政、社會文化發展、就業、生產力改善等政策的正面影響，Brillantes 教授也歸納出地方政府亦將因為分權化帶來許多改變，如財政分權化、能力建立及民主化等議題及發展趨勢。本演講也提出四大願景，一是建立領導力，二是改革制度結構及過程，三是改變心態及樹立行為典範，最後為強化公民參與，尤其是 NGO 部門。最後，Brillantes 教授提出以四大願景為核心，溝通為輔，促進政府治理及改革之架構建議，與各會員體分享(詳附件四)。

2. 會員體代表簡報

(1) 印尼(行政及官僚改革部公共事務副部長 Mirawati Sudjono 先生)：印尼就國情如政府機關層級、數目及人口數等提出簡單介紹，且對該國在國際評比中的經商便利度及國際競爭力的排名進行說明。繼而提出印尼政府於 2014 年為促進公部門創新發展的計畫“一機關一創新”(OAOI, One Agency One Innovation)，鼓勵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每年發展至少一個創新策略，透過競賽，達成公部門創新的永續成長。政府所提倡的創新發展的政策架構有六大要素，分別是創新競爭、資料基礎、創新轉移、能力建立、網絡發展及創新制度化等要素，這些都落實在 OAOI 計畫當中，而且也依此辦理印尼公共服務競賽，選出最佳創新典範。印尼並提出領導者、公務員心態、員工訓練及政府法規缺乏彈性是主要阻礙創新之因素。最後，本報告也揭示，領導者的承諾、政府網絡的發展及社會的參與將是創新的成功因素。

(2) 日本(政府內閣辦公室 Kyoko Deguchi 女士)：日本提出目前在維持、管理及更新社會基礎建設上面臨政府舉債，人口老化及提升國家政治韌性與避免減輕災害等挑戰，政府必須運用民間部門資金及專業力量去有效發展基礎建設，以減少對稅收的依賴。以安倍經濟學(Abenomics)為指導原則，其所推動之公私協力方案(PPP,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及民間融資提案制度 (PFI,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不只在減少政府支出，同時加強國際競爭力及開發新市場。目標在於未來十年將公私協力的規模提升至 12 億日圓(過去 15 年為 4.3 億日圓)，把公部門設施給民間企業管理，如機場、水資源及道路等重要基礎設施，中央及地方政府將積極在 3 年間減少 2 至 3 百億日圓政府支出。以原為政府營運的關西機場等為例，運用公私協力策略，以彈性運用民間部門資源及經營管理能力的不同作法，達成比以前更高效率之成效。另外，也以築地(Tsukiji)河附近捷運及道路的活化整合為例，說明政府採取公私協力作法與改變，及帶來的效益。

- (3) 中華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莊副處長麗蘭)：我方從聯合國公共服務獎的創新趨勢如整合服務、在地化服務、運用夥伴關係、公民參與及運用資通訊科技等特色，介紹我國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的三個主要目標，如提供民眾滿意服務、運用資通訊科技及創新整合服務等，進而說明政府服務品質獎的評獎機制及推動結果，自 2009 年以來，政府服務品質獎已辦理 6 屆，共 969 個機關參獎，173 個機關得獎，平均得獎率為 18%。本報告也提出我國在提升政府服務品質的進一步作法，如跨部門、跨機關與中央地方政府引進跨域治理及流程改造做法，以民眾不出門能辦大小事、臨櫃服務一次 ok，及主動關心服務到家等三大目標，來推動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改造服務流程，發揮政府內部跨域整合效益，提供民眾有感服務。最後，本報告提出 6 個案例與各會員體分享，財政部網路報稅服務、衛福部送子鳥工作圈服務均是透過資通訊科技，讓民眾運用網路或行動裝置就可線上申辦業務，不必親自到櫃台辦理；新北市民免奔波服務、台中市政府 N 加 e 服務，都是讓民眾臨櫃辦理時，提供單一窗口辦理，不必再檢附各類謄本，由公務

人員協助，申辦案件一次完成;交通部行動監理站服務及內政部移民署行動服務列車等由基層公務員針對弱勢及偏鄉民眾，提供到府服務，並運用行動服務，線上完成申辦。莊副處長說明，我方將持續由民眾需求角度出發，提供一站式服務，透過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創造更多創新及貼心服務(詳附件五)。

- (4)越南(中央經濟管理機構 Nguyen Anh Duong 先生)：越南提出目前政府服務面臨的困境，包括與外資需進行經濟的整合、民眾收入提高所帶來需求的增加，及政府預算的限制等問題。因此，針對以上困境，政府提出幾個改革方向，如外資進入的自由化、公私部門協力及行政改革以增進民眾對公部門的滿意等策略。本報告也分享公部門創新的改革經驗，並介紹二個案例，第一個是 2013 年開始的 e 化報關新措施，在兩年內完成轉換，到 2014 年約 49,500 家企業得享 e 化通關的便利，其成功關鍵為領導者的決心、縝密的規劃及科技的運用。第二個是私立高等教育的社會化，2013 年已經有 54 所私立大學及 29 所學院，177 萬 5 千名學生，成功建立高品質的外國私立大學，其成功原因在於瞭解私部門提供高等教育的能力及其競爭力。綜之，本報告提出政府應提供民眾好的服務，但政府不應提供所有的服務，應提供基本、基礎服務給服務標的團體，同時應克服阻礙改革的壓力，是越南政府服務成功的重要關鍵。

3. 綜合討論

主持人蘇教授詢問日本代表，其公私協力成功經驗及主要阻礙為何，日本認為老年社會的問題及私部門須學習更多經驗等問題，為推動公私協力主要困難之處;另 EC 主席也就專題演講所提分權化下政府治理相關問題進一步詢問，Brillantes 教授也就菲律賓中央及地方政府運作經驗進行說明，與各會員體分享成功關鍵。最後，主席肯定我方主辦本

次會議討論活動，對各會員國公部門服務品質提升有所啟發，以及感謝 2011 年以來連續 5 年擔任公部門治理小組主席之友協調人，並完成 5 年期工作計畫之辛勞，最後，主席謝謝各會員體分享及積極參與。

(二) 區域經濟情勢分析報告(State of the Regional Economy and Its Policy Implications)

1. IMF 指出，自全球金融危機後，世界(包括 APEC 區域)經濟溫和復甦，惟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且近期國際油價大幅下跌等因素，全球經濟前景仍充滿不確定性，而各國經濟情況則存在相當大的異質性。
2. 世界銀行則強調包容性成長(inclusive growth)的重要性，並建議從減少極端貧窮以及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著手，俾使人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

五、 經濟政策報告(AEPR, 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AEPR 為 EC 年度經濟政策報告，2015 年度主題為「Structural Reform and Innovation」，本次會議針對內容架構以及進度加以規劃，並初步提出 2016 年的可能撰擬主題(例如：人力資源發展、服務業等)(詳附件六及七)。

六、 新設立 SELI 主席之友(FotC)

EC 同意新成立 Strengthening Economic and Legal Infrastructure (SELI) 主席之友(FotC)，將試行 2 年，由香港擔任協調經濟體，推動結構改革的法制架構，旨在促進各會員體對於國際法/規則的瞭解，討論包括海牙公約、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模範法等(詳附件八)。

參、心得建議與後續應辦事項

近年來，EC 會議議程涵蓋範圍日益擴大且龐雜，我方本積極態度參與，並在競爭政策、公部門治理、以及公司治理與法制等多項議題領域扮演主導角色，相關貢獻頗獲 APEC 各會員體的支持與肯定。EC1 相關後續應辦事項如次：

- 一、ANSSR 2015：我方(國發會綜規處)業於今(2015)年 3 月 2 日(會方所定之繳交期限)前，彙整相關議題主政單位所填報內容，提交我方 ANSSR 期末總盤點報告。
- 二、APEC 經濟政策報告(AEPR)：我方(國發會綜規處)後續將依會方規劃之時程，彙整相關議題主政單位所填報內容，提交我方之問卷回應內容。
- 三、第二屆結構改革部長會議(The 2nd SRMM, Structural Reform Ministerial Meeting)：依據 2015 APEC 主辦會員體菲律賓資深官員會議主席(SOM Chair) 今年 3 月 6 日信函通知，調整於今(2015)年 9 月 7 至 8 日召開。另亦規劃將於今年 5 月 15 日第二次資深官員會議(SOM2)期間召開一天 SRMM 準備會議。我方(國發會綜規處)後續將依循會方之會議籌備時程，適時簽報我方應配合辦理事項。
- 四、競爭政策：我方(公平會)已於今年 2 月底填報結合管制問卷調查。
- 五、公司法制與治理：我方(金管會)將與越南保持聯繫並適時提供協助，亦將派員參加研討會分享我國經驗。
- 六、良好法規實務：
 - (一)我方(國發會法協中心)將選派適當人員出席墨西哥預定本年舉辦之 GRP 研討會，以促進我國對於公眾諮詢與法規影響評估機制之應用。
 - (二)有關美國進行 GRP baseline 更新，我方(國發會法協中心)將密切注意美國撰擬之版本，並適時提供我國最新發展。
- 七、公部門治理：我方(國發會社發處)將配合公部門治理小組未來可能議

題方向辦理相關事宜。

八、有關 SELI 主席之友(FotC)的成立，我方(國發會法協中心)刻正尋找我方適當機關擔任本議題主政單位。